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追收未缴出资案一审判决情况的报告

(2021)粤0604破1号

裕丰破管字第4-10号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裕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4破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现管理人将裕丰公司诉陈远华、肖远钦追收未缴出资一案【(2021)粤0604民初14976号】一审判决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裕丰公司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

2021年4月26日，管理人代表裕丰公司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，诉讼请求为：

1. 判令陈远华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人民币561万元及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至2021年4月26日为人民币78,594.54元）；

2. 判令肖远钦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人民币539万元及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至2021年4月26日为人民币75,512.40元）；

3.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禅城区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受理立案，案号为(2021)粤0604民初14976号。

因陈远华、肖远钦下落不明，禅城区法院对该两人进行了公告送达。2022年3月1日，禅城区法院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。

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22年4月7日，禅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

1. 陈远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561万元及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2. 肖远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539万元及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8,724.64元，由陈远华、肖远钦负担。

三、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

本案，禅城区法院全额支持了裕丰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合理合法，较好地维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追收陈远华、肖远钦出资本息，管理人将在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向禅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报告！

裕丰不锈钢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廖姝婷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；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吴文豪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82558066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